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办字〔2020〕5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最关键的窗口期。1月28日，我厅接到有关市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上报的3例师生确诊病例，涉及家庭聚集性传染、旅游但未到武汉染病等情况，为我们敲响了警钟。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必须坚持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以最严格的措施扎实做好防控工作，全力以赴打

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是要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力度。要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向每一名教职工、学生和家長传达疫情防控要求，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帮助师生和家長真正认识到，保护好自己就是为疫情防控做贡献，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坚持科学防控，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二是要严格控制集聚性活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春季开学前，要尽量通过网络或电话等方式开展工作，避免教职員工到校聚集，严格控制高校学生提前返校。在校值守人員和留校学生要严格落实防护措施。同时，要通知学生和家長停止参与一切集聚性活动，避免到人流密集场所，开学前尽可能居家隔离，减少外出。

三是要全面摸排师生健康状况。各级各类学校要及时与每一名师生取得联系，建立网上沟通机制，关心到每一个人，做到对师生身体健康状况了如指掌。对于有1月15日后外出旅游史的、长时间乘坐密闭交通工具的，务必掌握情况并督促居家隔离。特别要提醒关注官方媒体发布的寻人信息，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保护好自己。

四是要强化疫情联防联控。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要主动加强与卫生健康和疾控部门的沟通联系，每天了解掌握疫情信息，并与摸排情况进行比对核查，确保按要求上报真实信息。

山东省教育厅

2020年1月28日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0年1月28日印发

校对：张端

共印 200 份